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1806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大甲區黎明路(黎明高架橋南側)平面道路拓寬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甲區黎明路(黎明高架橋南側)平面道路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